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89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7,040,823.80份，每份份额为1.00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7,040,823.8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3,580,005股。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580,00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7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0,00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0%。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040,823.8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17,040,823.80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邵连华女士、孟祥正先生、郭佳女士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邵连华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17,040,823.80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分配至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17,040,823.80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对象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4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1159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最高金额不超过45,500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592.76	436,130.89
负债总额	332,359.78	364,105.33
其中：银行贷款	133,239.65	187,281.45
流动负债	331,344.11	362,970.48
净资产	58,232.97	72,025.56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484.03	655,085.60
利润总额	-13,936.73	-166,954.64
净利润	-13,936.73	-178,650.5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455,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53.52	165.3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527,800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67%。

2、美林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为黄兴国、钟革、方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根据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所持有的44,527,800股股份将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300032914）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527,800	11.67%	2.06%	否	2023年10月26日10时	2023年10月27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556,956	17.62%	44,527,800	11.67%	2.06%
合计	381,556,956	17.62%	44,527,800	11.67%	2.06%

二、本次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兴国	204697436	10,000,000	32,200,000	0.46%
2	钟革	204699260	21,647,300	69,487,833	1.00%
3	方蕾	204699288	12,880,500	41,346,405	0.59%
合计			44,527,800	143,034,238	2.06%

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日，美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1,556,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上述美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待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美林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37,029,156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15.57%。

3、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应于2023年11月7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地点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及时办理相应过户手续。因此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持股30%）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厦门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公司获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上官步燕、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银行结算合同纠纷一案已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告1：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2：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被告3：上官步燕

（二）涉案金额

起诉金额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三）纠纷起因及起诉理由

2016年8月，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卡友厦门公司”)签订《华夏银行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特约商户T+0结算业务合作协议书》《特约商户T+0 结算业务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为卡友厦门公司特约商户提供T+0结算业务，为卡友厦门分公司提供T+0垫款资金，卡友厦门公司于T+0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向原告划付等额T+0交易的资金用及手续费，若卡友厦门公司未按约定于T+1日足额将T+0交易资金及手续费转入专用账户导致原告无法正常结算的，原告有权要求卡友厦门公司立即补足尚欠的全部未清偿的T+0结算款及手续费，并根据延误天数和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卡友厦门公司收取赔偿金。

因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收单机构从事代付业务应全部通过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进行结算，后引入广州市汇聚支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公司”)并使用汇聚公司的备付金账户作为代付通道用开展T+0业务，原告分别于2017年12月与卡友厦门公司签订《华夏银行代付易业务合作补充协议》、与汇聚公司签订了《华夏银行代付易业务合作补充协议》。

2018年9月13日，原告停止了前述的T+0代付业务，2018年9月12日已发生的交易资金为1,499,016,564.06元。

原告以卡友厦门公司未能按时于2018年9月13日返还原告代付的1,499,016,564.06元交易资金为由，且因卡友厦门公司为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卡友公司承担，要求卡友公司与卡友厦门分公司共同偿还该代付资金。同时，上官步燕作为卡友公司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卡友厦门公司的负责人，其滥用卡友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其股东有限责任，以虚构交易等方式套取原告代付资金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原告作为卡友公司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要求对卡友公司及卡友厦门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共同向原告返还代付资金人民币1,499,016,564.06元；

2、判令被告上官步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文件；

2.《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4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核心技术人员杨彤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杨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彤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部门的研究开发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彤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彤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杨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杨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彤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获吉林大学生物化学硕士学位。2002年7月起，历任公司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部研发人员、副经理、经理、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

杨彤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生物技术药物部门的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部门运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杨彤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杨彤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彤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杨彤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彤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杨彤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生物技术药物研发部门的研究开发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杨彤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3人、137人、184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7.99%、17.65%、20.22%，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晓闻、余岱青、陈宇、张文伯、蒋剑平、陶纪宁、王罗春、杨彤
本次变动后	李晓闻、余岱青、陈宇、张文伯、蒋剑平、陶纪宁、王罗春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彤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技术进步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复旦张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杨彤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彤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是	65,000,000	26.51%	5.09%	否	否	2023年10月2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苏州苏高新华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需要

科翔高新因担保需要，质押6500万股股份给苏州苏高新华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翔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45,210,042	19.21%	123,000,000	188,000,000	76.67%	14.72%	0	0	0	0
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92,469	3.18%	34,771,428	34,771,428	85.66%	2.72%	2,000,000	5.75%	0	0
合计	285,802,511	22.38%	157,771,428	222,771,428	77.95%	17.45%	2,000,000	0.9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科翔高新和南通东柏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

时段	主体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经到期	南通东柏	1570.00	38.68%	1.23%	800.00
未来半年内即2023年4月27日前	科翔高新	300.00	1.22%	0.23%	500.00
	南通东柏	0	0	0	0
未来一年内即2024年10月27日前	科翔高新	0	0	0	0
	南通东柏	0	0	0	0

备注：南通东柏1570万股权质押和科翔高新300万股权质押均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9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周五）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周五）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周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春艳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21,076,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7,391,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71,053,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27,391,4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3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与蒙能集团共同开发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8,388,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71%；反对12,68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365,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822%；反对12,688,4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757,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28%；反对13,314,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9%；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35,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138%；反对13,314,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84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丽、罗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8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部分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390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3.10.27-2023.11.29	0.95%-2.69%	无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